

補助款支用表

受補助單位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填表日期：年 月 日

核定補助金額(a)	新臺幣○○元整	
符合補助經費支用範圍之支出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1.LED照明燈具		
2.智慧照明控制系統與其資訊及通訊設備		
3.示範系統建置之設計、監造、安裝、施工、抽驗及量測相關費用		
...		
實際結算金額合計(b)		
實際結算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(c=b*0.45)		
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 (e=d*1600*0.45) 註1		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(d)：__m ²
實際可撥補助金額(a,c,e取最小值)註2		單位面積設置成本(f=b/d)：__元/m ²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(構)首長/負責人

註：1.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，參考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規定，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算，再乘以百分之四十五，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。

2.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第二目規定，若補助支用範圍實際結算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低於「核定補助金額」及「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」者，依補助支用範圍實際結算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五撥付；若超出者，依「核定補助金額」或「依實際示範場域總面積核算之補助金額」之最低者撥付。